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春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30  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30788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✓計畫書、圖存發照室供借閱

(共4冊)

理事長姜以龍

王

陳家升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」等4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4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。
- (二)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。
- (三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。
- (四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。

二、本案自民國108年1月1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：

- (一)民國108年1月25日下午2時整假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

動中心1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18號)辦理。

(說明第(一)案)

(二)民國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  
辦理。(說明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案)

(三)民國108年1月28日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  
(說明第(三)案)

三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大園區公所計1案50份、中壢區公所計4案200份、平鎮區公所計1案5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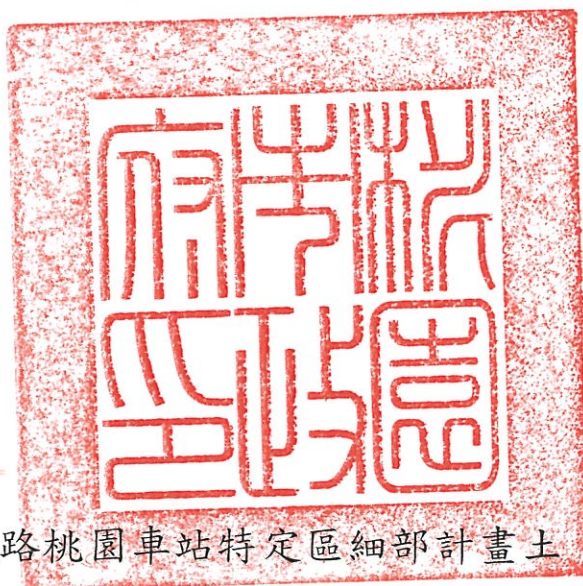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30788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」等4案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4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。
- (二)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。
- (三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。
- (四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修訂增額容積規定)案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本案自民國108年1月1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- (一)民國108年1月25日下午2時整假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

動中心1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18號)辦理。

(說明第(一)案)

(二)民國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  
辦理。(說明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案)

(三)民國108年1月28日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  
(說明第(三)案)

### 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公報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或平鎮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